

# 江苏省肿瘤靶向纳米诊疗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 2022 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江苏省肿瘤靶向纳米诊疗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瞄准国家和江苏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生物医药重点领域，以产业重大需求为牵引，围绕肿瘤靶向纳米诊疗材料研制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结合本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设立 2022 年开放课题基金，重点资助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相关研究课题。开放课题的申请，遵照“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经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核准后执行。

### 一、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1. 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向本工程研究中心提出课题申请，但为了便于联系，课题组成员之一必须是本工程研究中心在职科研人员。

2. 支持本校教师与其它院校、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合作申报开放课题。

### 二、资助研究方向

1. **肿瘤靶向诊断试剂**：肺癌、食管癌等肿瘤早期预警靶标的筛选、诊断试剂的研发以及靶向诊断试剂的临床检测应用。

2. **肿瘤靶向药物**：抗肿瘤药物、肿瘤多药耐药逆转剂以及新型激酶抑制剂的设计与合成。

3. **肿瘤靶向药物载体材料**：肿瘤靶向载体材料以及肿瘤靶向抗耐药载体材料的研发。

### 三、申请说明

1. 开放课题申请者条件：校内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企业研究人员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2. 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2022 年拟支持重点项目不超过 3 项，一般项目 3-5 项。重点项目需团队申报，不超过 5 人；一般项目独立申报即可。

3. 资助经费：重点项目 3-5 万元/项，一般项目 1-2 万元/项。

4.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签订项目任务书。优先资助有一定研究基础, 又具有创新性的项目, 鼓励与本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合作申报。

#### 5. 课题验收标准

(1) 重点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八项条件之一:

①形成 1 项新产品或相关新技术应用, 附企业采纳证明, 发表 SCI 2 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②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发表 SCI 2 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③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总额达 20 万元以上, 发表 SCI 2 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④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⑤获得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单位必须有盐城师范学院); ⑥获科学技术成果奖(省级及以上一级学会、协会) 1 项(单位必须有盐城师范学院), 或厅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1 项(盐城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 ⑧重大技术装备 1 套(单位必须有盐城师范学院)。

(2) 一般项目成果考核指标须满足下列四项条件之一:

①形成 1 项新产品或相关新技术应用, 附企业采纳证明; ②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③发表 SCI 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④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总额达 20 万以上。

**凡取得成果达到重点项目验收标准的一般项目, 按重点项目经费资助。**

6. 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为江苏省肿瘤靶向纳米诊疗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与申请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所有成果除须标注“江苏省肿瘤靶向纳米诊疗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Jiangsu Province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Tumor Targeted Nano Diagnostic and Therapeutic Materials) 和项目编号外, 应将“江苏省肿瘤靶向纳米诊疗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盐城师范学院盐城, 224007”(Jiangsu Province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Tumor Targeted Nano Diagnostic and Therapeutic Materials, 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 Yancheng 224007, P. R. China) 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申请专利时, 必须将“盐城师范学院”作为申请单位之一), 并将项目组中江苏省肿瘤靶向纳米诊疗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在职科研人员作为其成果成员之一, 否则项目研究成果不予认可。课题结束后, 成果报告交本工程研究中心归档。

7、课题立项后划拨 70% 经费到账户, 项目结题后划拨剩余经费。课题经费归盐城师范学院管理, 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 均按盐城师范学院财务制度规定执行。经费的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专家咨询费、研究人员来盐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银行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联行号：102311066286

地址：盐城市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电话号码：0515-88233055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423Q

#### 四、其它事项

1. 开放课题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

2. 《申报书》（附件 1）内所有内容均由课题申报人按要求详细填写，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书》全面审核，签具明确意见，并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3. 请各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 10:00 前报送《申报书》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五份），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许晓娟

联系电话：15995189853

电子信箱：[xuxj@yctu.edu.cn](mailto:xuxj@yctu.edu.cn)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城资楼 A206，邮编：224007。

附件 1：省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

江苏省肿瘤靶向纳米诊疗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